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1952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242家。

本组合的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主要研究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对贵国的专利制度有很高的关注。此次，就《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知识产权问题专门委员会  
委员长 外川英明  
2016年11月25日

### 1. 介质权利要求保护的明确化、计算机程序权利要求的保护

#### （1）草案相关条文

第二部分 第九章 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第1段落第一句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 （2）探讨

##### ①关于介质权利要求保护的明确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二、（二）、1」中，有“进一步明确“计算机程序本身”不同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允许采用“介质+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方式撰写权利要求”。

但是，征求意见稿的第1句的表达不能明确介质权利要求（用“介质+计算机程序”的方法记载的权利要求）是否受专利权的保护。

因此，有关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请求范围，有必要通过介质权利要求的形式记载，进一步明确其为专利保护的客体。

②关于计算机程序权利要求的保护

有关计算机程序的发明，除上述介质权利要求外，计算机程序权利要求（通过软件的信息处理使用硬件资源得以具体实现的形式所记载的权利要求）亦应该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3）建议

希望第 1 句修改成如下：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可以写成一种方法权利要求、介质权利要求或计算机程序权利要求的形式，也可以写成一种产品权利要求，例如实现该方法的装置。

**2. 组成部分可包括程序的具体记载例子的明示**

（1）草案相关条文

第二部分 第九章 5.2 权利要求书的撰写 第 1 段落 最后一句

“所述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程序。”

（2）探讨

只看最后一句，不能明白具体应该如何书写权利要求书。

（3）建议

对于最后一句，希望具体举例如何书写权利要求。